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72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

吳棋笙

被告 陳信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9,11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2,478元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然自98年7月21日最後一次繳款18262元後，即未再繳款，被告自使用信用卡起至民國113年5月16日止，累計尚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2478元、利息282136元、違約金4500元，合計399114元，經原告通知均未獲置理，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2 書、歷史帳單查詢為證。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3 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4 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6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0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10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13 法 官 陳忠榮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20 書記官 張皇清